



又忆儿时麦收忙

□刘广申(河南舞钢)

田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夜来南风起，小麦覆陇黄。漫步在乡间的田野里，麦子在经历了冬的蓄势、春的生长后，金黄色的麦浪随着阵阵微风起伏，空气里飘动着麦穗淡淡的清香。瞬间，我的思绪被拉向了孩童时代那个令人难忘的麦收时节。

小麦，一度是人们的主粮，特别是对于出生于农村的我们而言，尤为珍贵。孩提时代，农村还没有出现大型联合收割机，每家每户的小麦都是靠人工用镰刀收割，既累又慢。为了抢收抢种，全家老少全上阵，即便是学校也会放上半个月的麦假，让学生帮助家人干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每天早上三四点钟，父母就早早地起床，把镰刀磨得锋利无比，套上架子车，拿着干粮，急匆匆地地下地干活。由于我那时只有六七岁，就一个人留在家做饭、喂牛。看着他们远去的背影，心想一定要把饭做好，让他们吃上一口热乎饭。母亲下地前就把馒头放在锅里，添好水，并把面糊搅拌均匀放在锅台上，我只用把水烧开就行。可烧的过程并不容易，因为那时没有煤火炉，更没有燃气灶，甚至连干柴都没有，只能用农作物的秸秆来烧火，稍不注意，火就会熄灭。在父母的影响下，为了节省一根火柴，我就学着他们的样子趴在锅台前用力地吹，常常是熏得两眼流泪，累得腮帮子生疼，才把火重新燃起。

虽然很累，但还要兼顾喂牛的差事。牛很老实，也很好喂。我把头一天晚上父亲铡好的小麦秆倒在牛槽里，然后再给它拌上一些用豆子、玉米等混合打成的料，浇上一些水，稍微一搅拌就好了。牛是一家人的最大劳动力，耕地、拉车全靠它。牛很温顺，从来不挑食，特别是看到我去喂它时，总是先仔细地看向我，然后再低下头去吃草。而我呢，就会坐在它身边看

书，并不时地用手摸摸它的耳朵，拍拍它的脑袋，并用枝条驱赶着它身上的蚊子，细心地给它刷着毛发。牛用很感激的眼神看着我，时而用它的脑袋轻轻地碰触我，仿佛在感激我。可我总是感觉对不起它，因为，我当时年龄太小，而牛吃得多，吃得时间又长，我有几次都是在喂牛时候睡着了。可为了赶活，一到邻居来牵牛时又不得不给他们(当时生产力低下，农村总是邻居家结合，用两家的牛共同耕地)。看到挨饿的牛，心里总是很自责。

到了白天，就需要到地里帮忙了。我的任务常常是负责给父母送水，并把掉的麦穗捡拾起来，放到篮子里。一到田间，父母就弓起身子，挽起袖子，弯腰持镰，一人几行麦垄，头也不抬地向前收割。只见他们左手向外侧一搂，把一把把麦子紧紧地攥在手里，然后镰刀一拉，只听“嚓”的一声脆响，麦子齐刷刷地被割断，几下就是一捆。随着他们镰刀挥舞，一行行金黄的小麦变得特别温顺，慢慢并排倒下。我喜欢闻麦子被割倒之后，秸秆发出的淡淡香味。在父母的嘱咐中，我弯腰去捡那些张着嘴、龇着牙、散乱在地里的麦穗。这个过程虽然很累，可我很高兴，因为，收获的不仅仅是那一篮篮的麦穗，更是一种对于粮食的珍惜，对于自然和劳动的尊重。等收拾一会儿，停下来休息时，我就提着开水，拿着碗，拎着白糖，来到父母身边，给他们送上茶水。那时，母亲总是不顾汗流浹背的自己，先用绑在手腕上的毛巾帮父亲擦汗，而父亲也总是习惯性地把手叉在腰间，憨厚一笑，并默默地把放了白糖的茶水先送到母亲手里，然后席地坐在金黄与蔚蓝的天地之间。看着他们，我觉得这才是天地间一种无法形容的浪漫!

最关键的是把麦子打下来，我们俗称“打场”。一到“打场”时，周边的

邻居都会赶过来帮忙，把带有麦穗的秸秆均匀地撒开摊在场里，然后套牛，拉着石碾，一遍又一遍地碾压。每次等麦秆碾得平平的贴着地面，闪着光亮时，父亲就会停下来，把牛牵到一边，交给我看管。随后，父母再用木叉把秸秆重新撒开均匀。通常一个场打下来，要碾压四五遍，需要半天的时间。等到把麦子全部打下来后，父母就会把碾压碎的秸秆精心地垛起来，垛得上面圆圆的，就像小蘑菇一样。

到了傍晚时分，父母就开始把麦子归拢到一起。而我则总是调皮地躺在麦堆上不想起来，时而用手抓着麦子洒向天空，时而用脚踩在麦子上，划出一个个小圆圈。父母没有说什么，任凭我肆意玩耍。只是，随着他们归拢的加速，我的阵地也越来越小，最后不得不走出麦堆。望着小山似的麦堆，一家人别提有多高兴了，因为那是一家人一年的口粮，甚至平时上学、看病等的花销也要从那里来。

晚上，是一家人最为清闲的时候，结束了一天的忙碌，一家人都可以坐下来歇息一下了。父亲边吃饭边告诉我们：“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要我们从小学会勤俭持家，珍惜劳动成果。

如今，那些麦收劳动场面，随着机械化作业的普及再难遇见，只能在回忆里想象。更为可惜的是那些从小不曾与农村结缘的孩子们，由于衣食无忧，对于粮食的浪费时常让人感到心痛，他们总是有意无意地把没有吃完的馒头或者其他食物随意丢弃到垃圾桶里。在这一点上，是最为可怕和惋惜的。因为，他们不理解祖辈们为什么对土地、对劳动有那么虔诚的态度，不理解那些辛勤劳作背后所蕴藏的对生命的敬畏和对劳动的尊重，更失去了对于脚下养育他们的土地的深厚感情!

端午节的热度

□邱军伟(河南平顶山)

端午节即将来临，民间习俗有吃粽子，赛龙舟，绣香囊，悬艾叶……

端午节，国家的法定假日，我们可以在家里包粽子，煮蒜、鸡蛋、鸭蛋，再准备一桌子菜，一家人和和美地吃上一顿没有任何负担的美味，但说句老实话，至今我依然难忘的是小时候的端午节。

小时候，最害怕的就是大人说耳朵里钻进虫子了。小虫子顺着耳朵爬进去，一直爬到脑子里，如何把进去的虫子引出来，是个难题。很早的时候就听说蛇怕雄黄，所以小孩子都想让自己家的父母在耳朵边抹雄黄。买上

一小包雄黄粉末，大概一毛钱的。不要小看这一毛钱，鸡蛋3分钱一个，够换3根冰棍。

雄黄装在小玻璃瓶子里，倒进酒后使劲摇晃，等雄黄溶解得差不多了，用手指蘸着抹在耳朵周围。小孩子最盼望的就是抹雄黄酒了，恨不得早点过上端午节。

再说蒜煮鸡蛋的事情。那时候家家户户种有大蒜，印象中蒜头很小，甚至有的是独蒜。把整头的大蒜放在锅里，再放进鸡蛋煮熟，由于当时物质条件匮乏，全家人平均每人最多两个鸡蛋。直到成年后才知道，当时吃的全

部是柴鸡蛋，根本没有养鸡场。

说到戴香囊，我特佩服那时候的母亲们，每人都有一个针线筐，装着针线、顶针、小布块、扣子等杂物。每逢五月初五，孩子们的手腕和脚脖子上都系上了五色线，脖子上带着加入香料的多彩香囊。孩子们蹦蹦跳跳地围在一起，看谁家的母亲做得最好看。

传统节日的习俗都是在长期的潜移默化中形成的，来自于民间，形成不成文的规矩。如今，年轻人脖子上的香囊被项链代替，红丝线被菩提子等首饰代替，但是端午依旧在，屈原精神也在，传统文化也会一直延续下去。

微历史

619.秋后算账

契丹人也好，金人也罢，除了掠夺些财物人马之外，好像对中原也没太大兴趣。金人将徽、钦二帝胁迫至黑龙江后，任由南宋王朝苟且偏安百余年。宋高宗赵构上台后，开始清算宋金战争中的主和派人士。尽管张邦昌为宋高宗登基立下了汗马功劳，由于他被金人封为伪皇帝，被降职为昭化节度副使。

620.岳飞抗金

公元1127年九月，宋军大将王彦率南宋部队渡过黄河袭击金兵，收复新乡县。不久，王彦与金兵再战失利，率部队转至太行山区开展敌后游击战争。王彦的下属岳飞率一部分士兵“自为一军”，独自作战。大敌当前，为向金人示好，宋高宗赵构竟解除了主战派宰相李纲的职务，只保留其观文殿大学士虚职。

621.逃跑皇帝

金兵做短暂休整后，卷土重来。公元1127年十二月，金人陷汝州，克洛阳，破潼关，神州山河破碎。公元1128年二月，宋高宗赵构逃到扬州继续做他的皇帝。转眼进入公元1129年二月，金兵人虽少气势盛，连克山东境内的青州、潍州(潍坊)，大都是焚城而去。宋高宗连忙从扬州跑到镇江，再跑到杭州。五月，皇上入驻江宁(南京)。(老白)

建市60周年文学创作大赛作品选登

走不出的故乡 长不大的心

故乡是用来回忆的，而少年则是用来留恋的。

我的故乡在鲁山，是一个山区。小时候的日子是在清贫而欢乐的时光中度过的。记得上小学时，我家门口有个搬运站，那是上世纪七十年代，搬运货物都是用人力架子车，而搬运站前有个土坡很陡，所有的架子车上坡需要先把车用钢钩挂在一个铁链条上以机械动力拉上去。那时的冬天总是挂着长长的冰凌，雪很厚，天冷得很。小伙伴们却天天顺着长长的陡坡溜冰，鼻涕流得再长也是争先恐后，排着长队，依次顺坡溜下，那冰道时常被溜得黑里泛着青光，坚硬无比，架子车走到此处便会打滑，小朋友便也顺手推一把。

而在我家的南边不远，又有一条宽阔无边的大沙河，其沙细软温柔，河水清澈，我每天早晨沿着沙河跑步，看朝阳在东方升起时的美丽壮观。这是一种乐趣，一种心性，一种对大自然的热爱与神往吧。

故乡的沙河发源于伏牛山脉，这山脉中又有许多游览胜地：尧山、画眉谷、好运谷等等，也有上汤镇、中汤镇、下汤镇等地的温泉。在中原地带，所谓的汤就是指温热的液体，比如，河南人见面常问“喝汤了没有？”就是问你吃饭了没有，听起来是很亲切家常的。而在这三个镇中，人们见面却不会这样问候，他们会问，“洗了没有？”这里的人一大早天不亮就去温泉洗澡。洗完了才会到路边的小饭馆里吃早饭喝汤。这里的姑娘一个个浓眉大眼，细皮嫩肉，出浴后在街上走时，湿润的长发一甩再一飘，你必是会神魂颠倒的。

走入县城老街，有更多的小吃：包子、油馍、胡辣汤、焖面、炒面、肉丝面、揽锅菜、丸子汤。有科学研究表明，人类思乡情结中有一半与饮食有关，有一半与山水亲情有关。这些年时常回故乡，便寻到了不少儿时的同学或伙伴，不论他们成为达官贵人还是一介平民，我们之间谈话来总是亲密无间，一大堆小时候的趣事尽情回味，兴趣盎然。

生命会老去，时光很短暂。我意识到这些时，便对生命有了反思，也有了深深的敬畏。(侯旭东)